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意大利语版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BIECC-25CG90353

采 购 人：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6
一、项目基本情况	6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6
三、获取招标文件	7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7
五、公告期限	7
六、其他补充事宜	7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0
投标人须知	15
一、说明	15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5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15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5
4 样品	15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5
6 投标费用	19
二、招标文件	19
7 招标文件构成	19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0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20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20
10 投标文件构成	20
11 投标报价	21
12 投标保证金	21
13 投标有效期	22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2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23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3
16	投标截止时间.....	23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3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4
19	开标	24
20	资格审查.....	24
21	评标委员会.....	24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六、确定中标.....	25
23	确定中标人.....	25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5
25	废标	25
26	签订合同.....	25
27	询问与质疑.....	26
28	代理费	2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8
	一、资格审查程序.....	28
	二、资格审查要求.....	28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4
	一、评标方法.....	34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4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37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8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39
5	报告违法行为.....	40
	二、评标标准.....	4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6
	一、项目背景.....	46
	二、意大利语版网站内容建设.....	46
1.	总体要求.....	46

2. 增设意大利语版网站	47
2.1 增设意大利版网站内容翻译和审校	47
2.2 页面设计与制作	47
2.3 增设意大利语网站（内容建设）	48
2.3.1 首页内容及重点内容审核	48
2.3.2 各栏目、版块的内容建设	48
2.3.2.1 政务公开频道内容建设	48
2.3.2.2 北京信息频道内容建设	48
2.3.2.3 投资板块内容建设	48
2.3.2.4 旅游、留学、文化、科技创新等板块或栏目的内容建设	49
2.3.2.5 探索北京频道内容建设	49
2.4 涉外高频事项办事指南梳理精编、设计、制作	49
2.5 安全保障服务	49
2.5.1 SEO 优化	49
2.5.2 内容安全审核	49
2.5.3 内容安全应急响应	49
2.6 字库采购	49
三、意大利语版网站运营	50
1. 意大利语版网站日常运营内容	50
1.1 网站内容翻译	50
1.2 意大利语版网站内容运营	50
1.2.1 意大利语版网站首页内容运营及重点内容审核	51
1.2.2 意大利语版网站各栏目、版块的内容运营	51
1.2.2.1 意大利语版网站政务公开频道内容运营	51
1.2.2.2 北京信息频道内容运营	51
1.2.2.3 投资板块内容运营	51
1.2.2.4 旅游、留学、文化、科技创新等板块或栏目的内容运营	51
1.2.2.5 高频事项办事指南内容运营和更新	52
1.2.2.6 探索北京频道运营	52
1.3 意大利语 Contact 互动交流频道内容运营	52

2. 全景化场景服务产品制作与运营	52
2.1 意大利语版专题策划和场景化服务设计与制作	52
2.2 图解制作	52
2.3 视频策划制作	52
3. 安全保障内容运营	53
4. 共性支撑服务购买内容运营	53
5. 意大利语版网站数据监测评价与满意度分析	53
5.1 意大利语版网站数据监测评价	53
5.2 意大利语版网站用户满意度分析	53
6. 内容安全监审	53
四、服务团队及人员	53
五、服务响应与服务承诺	54
六、项目服务地点与服务期	54
七、项目验收	5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6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57
二、合同标的	58
三、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	58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58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59
六、交付	60
七、验收	60
八、需求变更	60
九、知识产权	60
十、保密条款	61
十一、不可抗力	62
十二、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62
十三、违约责任	62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63
十五、通知	63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64
附件 1. 项目服务与运营的内容及要求	65
附件 2. 项目实施计划与安排	65
附件 3.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65
附件 4. 安全及保密协议	66
附件 5.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68
附件 6. 廉政责任书	7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74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5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75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76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78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78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80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82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84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85
3-1 联合协议（如有）	85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87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88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89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90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91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93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94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5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6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97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100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IECC-25CG90353
2. 项目名称：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意大利语版运营服务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80.91 万元。
4. 采购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中标后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政务新媒体主管主办单位的下属企事业单位或主流新闻

媒体、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主流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主流新闻网站，应在最新版《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http://www.cac.gov.cn/2021-10/18/c_1636153133379560.htm）。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7月23日至2025年7月30日，每天上午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14日下午13:3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 / 年、预算金额为 / 万元、当年安排数为 / 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 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 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用户指南” — “工具下载” — “投标文件编制工具” 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 5 号院 2 号楼

联系方式：董老师，010-5552962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9 号坤讯大厦 6 层 602 室

联系方式：关雪，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关雪

电话：010-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 不需要 ☐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包号：/ 2. 标的名称：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意大利语版运营服务 3.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信息传输业</u>
/	文件份数 及密封	1. 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1 份，单独密封；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份数：4 份，单独密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1 份，单独密封； (4) 开标一览表：1 份，单独密封；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1 份，单独密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 份，手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装订 (1) 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装订成册。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装订成册。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280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银行帐号：8110060261013002100000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构可接受的保函（包括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致。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 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23.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u>服务方案内容评审</u>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6.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6.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7.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7.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电子邮箱：15652809215@163.com 联系电话：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号文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整的开票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送至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电子发票将以邮件形式推送至报名登记的邮箱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

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文件正、副文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

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装订成册，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电子版U盘1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

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9.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7.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
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
投标
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 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 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1-1	中小企业 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 说明及分包 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 采购政策的 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	本项目的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3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4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5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7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

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 100 分，由 4 个部分组成：1. 类似业绩（10 分），2. 项目服务团队（18 分），3. 服务方案（62 分），4. 报价得分（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得分
1	类似业绩 (0-10 分)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承担过的与本项目服务需求类似的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共 10 分。 (注：投标人须提供合同首页、签字盖章页、关键服务内容页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	0-10 分
2	服务团队 (0-18 分)	1. 团队配置 0-5分 根据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配置服务团队，人员包括各种翻译人员、运营人员、制作人员、推广人员等。人员配置合理、齐备、分工明确，5分；不够齐备或分工不够明确，2分；不满足要求，0分。 2. 项目经理资质及类似业绩 0-5分 (1) 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3分；不具备，0分。 (2) 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多语种网站和新媒体运营业绩且具备不少于5年的工作经验，2分；不具备，0分。 3. 团队人员资质（除项目经理）0-8分 (1) 团队人员均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网站和新媒体运营业绩且具备不少于3年的工作经验，3分；不完全具备，1分；不具备，0分。 (2) 团队人员具备意大利语的 DAPLE(C1)资格证书，每有1人得1分，最高3分；母语翻译审校人员有外专工作许可证，每有1人得1分，最高2分。 注： 1. 投标人应提供团队人员配备表（注明姓名、专业、从业年限、本项目拟担任岗位、业绩列表等），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2. 涉及人员证书的需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0-18分
		1.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 0-5 分	

3	服务方案 (0-62 分)	满足网站服务建设、运营的内容与要求,编制总体实施方案,包括项目难点分析与解决、进度安排、质量保障、重点保障等内容。方案完整详实、对项目理解透彻、难点与关键点分析到位,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5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实施细节及措施不足,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1分;不满足要求,0分。 2. 意大利语版网站服务建设方案 0-24 分 (1) 网站内容翻译和审校 0-5 分 满足网站服务建设内容与要求,做好网站涉及的办事指南、行业领域信息、便民事项信息、资讯等内容的精编、翻译、母审、终审等工作。方案完整详实、内容全面,流程严谨、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5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细节及措施不足,3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1分;不满足要求,0分。 (2) 网站页面设计、制作及字库采购 0-6 分 满足网站服务建设内容与要求,做好网站的页面设计、制作及字库购买服务,包括版面类型、主色调、频道栏目等各项版面设计,PC 端首页、二级页、内容页、列表页、专题模板页等设计与制作,移动端首页、频道页、内容、重点专题等设计与制作。方案完整详实、主题突出,有色彩、有温度,制作方法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6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细节及措施不足,4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2分;不满足要求,0分。 (3) 网站内容建设 0-8 分 满足网站服务建设内容与要求,做好网站内容建设工作,包括首页内容及重点内容审核,各栏目、版块(政务公开频道内容、北京信息频道内容、旅游、留学、文化、科技创新等内容、探索北京频道内容等)的建设。方案完整详实、内容全面丰富、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8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细节及措施不足,5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2分;不满足要求,0分。	0-62 分
---	-----------------------------	---	--------

		(4) 涉外高频事项办事指南梳理精编、设计、制作 0-5 分 满足网站服务建设内容与要求，梳理各委办局涉外办事指南内容，选择外国人高频办理事项，策划极度友好型办事指南和范式型办事指南，方便外资企业和外国人更便捷地阅读各项服务指南。方案完整详实、内容全面、设计合理、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5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细节及措施不足，3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1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3. 意大利语版网站运营方案 0-29 分 (1) 网站日常运营服务 0-8 分 满足网站服务运营内容与要求，做好网站日常运营服务，包括运营期间的网站内容翻译，网站首页内容、各栏目和板块的内容的运营服务。方案完整详实、内容全面、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8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细节及措施不足，5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2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2) 全景化场景服务产品制作与运营 0-5 分 满足网站服务运营内容与要求，做好意大利语版专题策划和场景化服务设计与制作、图解制作、视频策划制作。方案完整详实、主题突出、设计合理、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5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细节及措施不足，3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1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3) 安全保障内容运营 0-4 分 满足网站服务运营内容与要求，做好网站的页面优化和内容优化工作，不定期抽查网站内容确保发布的安全性，同时对网站安全漏洞、图文侵权、内容错误等突发事件制定响应和管理方案。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4 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细节及措施不足，2 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1 分；不满足要求，0 分。 (4) 共性支撑服务购买内容运营 0-4 分	
--	--	--	--

		满足网站服务运营内容与要求，筛选购买意大利语版网站内容运营中所使用的图片、音频、视频等版权素材。方案完整详实、筛选方法合理且性价比高、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细节及措施不足，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1分；不满足要求，0分。 （5）意大利语版网站数据监测评价与满意度分析 0-4 分 满足网站服务运营内容与要求，做好网站日常运营监测和评价，对网站进行用户满意度调查分析，并形成用户满意度分析报告。方案完整详实，监测、评价、调查方法科学合理，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细节及措施不足，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1分；不满足要求，0分。 （6）内容安全监审 0-4 分 满足网站服务运营内容与要求，做好网站日常内容监审工作，确保网站内容发布信息的政治性、安全性与准确性。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不够具体，细节及措施不足，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与缺陷，1分；不满足要求，0分。 4. 服务响应与承诺 0-4 分 满足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响应及时，服务承诺全面，方案完整详实、措施有效、可实施性强，4分；方案基本满足服务要求，2分；方案不够具体，存在不足，1分；不满足要求，0分。	
4	报价得分 (0-1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 注：报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0-10 分

注：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2020 年 10 月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上线，包含 8 语言版本（英语、韩语、日语、德语、法语、俄语、西班牙语、阿拉伯语），面向外国人和外国投资者提供投资、工作、留学、生活、旅游、消费六大主题板块。2023 年 10 月底，葡萄牙语版网站正式上线。

为落实本市关于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建设有关要求，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引入政治可靠且同时具备专业翻译、外宣经验、互联网技术的顶尖资源，具体承担网站运营和多语种的服务工作，面向外国人、外资企业提供意大利语服务。

项目关键绩效需求指标见下表

数量指标	意大利语言翻译审核总量 67.5 万字
	意大利语版本网站制作 10 个专题
	意大利版本网站制作 10 个系列短视频产品
	意大利版本网站制作 12 个图解产品
时效指标	意大利语版本上线后内容运营九个月
	重要服务上线时限 24 小时
质量指标	服务全年整体可用性≥99.9%
	运营保障团队 7*24 小时运营保障率 100%
效益指标	全年重大信息安全事故率 0%
	国内各类政府多语种网站评估名列前茅
满意度指标	网站用户满意度≥90%。

二、意大利语版网站内容建设

1. 总体要求

更好地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紧紧围绕北京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定位，坚持“集约、共享、智能、便捷”原则，集信息发布、公共服务、咨询交流于一体，提供多语种、广覆盖、全周期的网上服务。紧贴外资企业和外国人的高频需求，提供多场景服务，打造一站式国际化网上服务平台。提升国际化表达提升，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全面展示国际化品牌窗口形象。依据北京市集约化平

台建设原则和要求进行模板配置和部署，确保高度的政治性、安全性，全年提供稳定、安全、快捷、全面的信息和服务。持续推进国际版网站及新媒体整体内容运营，打造国际一流的服务体系，多维度讲好大国首都宜居宜商故事。进一步完善以用户需求为导向的全流程、精细化服务，开展多渠道运营。根据数据监测评价与满意度分析，进一步提升网站和新媒体运营水平，进一步提升知晓度与影响力。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工作责任，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

为更好服务高水平开放、“一带一路”倡议，结合“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用语言以及北京市友好城市交流合作的重要内容，国际版网站将新增意大利语服务，进一步扩大服务群体，增强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影响力和北京市全球竞争力，更好促进国家对外文化融合和发展全球化。

2. 增设意大利语版网站

完成意大利语网站的策划、页面设计与制作、初始化内容发布等各项工作，在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增设意大利语版网站。网站预计2025年10月底上线，具体上线时间视实际完成情况而定。

2.1 增设意大利版网站内容翻译和审校

增设意大利语版网站的内容是面向外资企业和外国人提供投资、留学、旅游、文化等内容，围绕以上内容针对性地提供涉及金融领域、商业服务、专业服务领域、教育领域、科技领域、文化旅游领域、医疗和养老领域等领域行业服务信息。以上内容对于翻译人员的专业翻译水平、政治性、对外传播经验都有较高的要求，须严格把控发布内容的政治性和准确性。网站内容涉及政策文件、办事指南、行业领域信息、便民事项信息等内容量较多，需履行网站内容梳理、与各委办局确认、再进行内容精编、翻译、外专审校、终审等三审三校流程。

意大利语版网站内容涉及办事指南、行业领域信息、便民事项信息、资讯等内容，信息翻译审核流程采用中文精编、翻译、母审、终审等环节，全流程保障翻译内容的易读性和准确性。

序号	语言	翻译、审核、终审量（以中文计）
1	意大利语	30 万字
语言编辑、翻译、审核、终审量共计		30 万字

2.2 页面设计与制作

增设意大利语版网站页面的设计与制作，按照“轻量级”运营的思路，主要围绕政务公开、投资、科创、留学、旅游、文化等主题、探索北京版块等，重点做好动态信息发布，宣介北京国

际营商环境品牌，有色彩、有温度地讲述北京源远流长的古都文化、蓬勃兴起的创新文化、高质量发展和宜商宜居的北京故事。

确定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意大利语版整体设计风格，包括版面类型、主色调、频道栏目等各项版面设计框架，完成 PC 端首页、二级页、内容页、列表页、专题模板页等页面设计、制作。同时，完成移动端首页、频道页、内容、重点专题等设计、制作。

2.3 增设意大利语网站（内容建设）

2.3.1 首页内容及重点内容审核

意大利语版网站首页中各栏目内容将由负责的编辑进行日常更新和运营，并负责运营后的自检。

2.3.2 各栏目、版块的内容建设

2.3.2.1 政务公开频道内容建设

政务公开内容主要包括：频道内容运营，频道内容包括政府部门介绍、行政区划等栏目内容，向外资企业和外国人展示北京市政务服务信息。

主题频道内容重点提供投资、科技创新、留学、旅游、文化等主题服务。

投资内容将围绕北京投资动态、营商环境、“两区”优势、办事指南、商务资源、商务活动等内容，综合介绍北京投资优势，展现北京投资及商务服务信息，吸引外国投资者来京投资办企。

科技创新将以北京科技创新发展为核心，聚焦持续优化政策环境、完善服务体系，展示北京培育、支持、集聚高科技、高成长科创企业，讲述北京特色的科技企业创新发展之路的故事。

学习内容将围绕国际化公共服务水平、来华留学质量的完善、国际教育提质增效，提供各大学院留学环境、课程等信息，便于在京留学生查询相关内容。

旅游内容将发布丰富旅游新业态、新开放、新场景等实用性内容；加强北京特色景点、文化娱乐、活动信息的多维呈现。

文化内容将展现北京源远流长的古都文化、友好包容的现代文化以及蓬勃兴起的创新文化，体现大国首都文化定位，展示北京历史文化底蕴，凸显北京文化独特气质与风采。

2.3.2.2 北京信息频道内容建设

面向外资企业和外国人整体介绍北京概况、北京文化和历史情况、北京科技创新情况、北京旅居情况、介绍北京友好城市内容，以及北京市宣传片展示。

2.3.2.3 投资板块内容建设

投资内容将围绕北京投资动态、营商环境、“两区”优势、办事指南、商务资源、商务活动等内容，综合介绍北京投资优势，展现北京投资及商务服务信息，吸引外国投资者来京投资办企。

2.3.2.4 旅游、留学、文化、科技创新等板块或栏目的内容建设

科技创新将以北京科技创新发展为核心，聚焦持续优化政策环境、完善服务体系，展示北京培育、支持、集聚高科技、高成长科创企业，讲述北京特色的科技企业创新发展之路的故事。

学习内容将围绕国际化公共服务水平、来华留学质量的完善、国际教育提质增效，提供各大学院留学环境、课程等信息，便于在京留学生查询相关内容。

旅游内容将发布丰富旅游新业态、新开放、新场景等实用性内容；加强北京特色景点、文化娱乐、活动信息的多维呈现。

文化内容将展现北京源远流长的古都文化、友好包容的现代文化以及蓬勃兴起的创新文化，体现大国首都文化定位，展示北京历史文化底蕴，凸显北京文化独特气质与风采。

2.3.2.5 探索北京频道内容建设

探索北京内容以介绍北京城市概况为主，全面了解北京城市的基本情况；开设活动日历，推介北京重点活动、节庆、日常活动等信息；外国人在北京栏目介绍和展示在京外国人的生活故事；最新资讯，发布北京日常重大活动信息等内容。

2.4 涉外高频事项办事指南梳理精编、设计、制作

梳理各委办局涉外办事指南内容，选择外国人高频办理事项 300 项，策划极度友好型办事指南和范式型办事指南，方便外资企业和外国人更便捷地阅读各项服务指南。意大利语制作 300 个高频事项。

2.5 安全保障服务

2.5.1 SEO 优化

为了让意大利语网站页面优化和内容优化，安排 1 名 SEO 专员负责意大利语网站的页面优化和内容优化工作，配合技术制作人员和意大利语编辑团队做好日常版面和内容的优化工作。

2.5.2 内容安全审核

为了确保网站内容发布的安全性，将外聘意大利语专家。每月将不定期抽查意大利语版网站内容，尤其是首页内容、政务公开频道和政务服务、政策文件和解读等内容的监审工作。

2.5.3 内容安全应急响应

意大利语版网站运营过程中，出现的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安全漏洞、图文侵权、内容错误等问题，为了避免此类情况的发生，运营方将针对突发事件制定应急响应管理方案，对意大利语版运营过程中突发的情况进行有效应对，确保网站平稳运营。

2.6 字库采购

为避免意大利语版网站陷入字体版权纠纷，需购买意大利语的字库，获得国际版网站字体的

永久使用权。

三、意大利语版网站运营

1. 意大利语版网站日常运营内容

意大利语版网站上线后，提供 9 个月的日常内容运营。

1.1 网站内容翻译

意大利语版网站所发布的内容是面向外资企业和外国人提供投资、留学、旅游、文化等内容，围绕以上内容针对性地提供涉及金融领域、商业服务、专业服务领域、教育领域、科技领域、文化旅游领域、医疗和养老领域等领域行业服务信息。以上内容对于翻译人员的专业翻译水平、政治性、对外传播经验都有较高的要求，须严格把控发布内容的政治性和准确性。网站内容涉及政策文件、办事指南、行业领域信息、便民事项信息等内容量较多，需履行网站内容梳理、与各委办局确认、再进行内容精编、翻译、外专审校、终审等三审三校流程。

国际版网站意大利语版涉及办事指南、行业领域信息、便民事项信息、资讯等内容，信息翻译审核流程采用中文精编、翻译、母审、终审等环节，全流程保障翻译内容的易读性和准确性。

序号	语言	翻译、审核、终审量（以中文计）
1	意大利语	37.5 万字
语言编辑、翻译、审核、终审量共计		37.5 万字

1.2 意大利语版网站内容运营

意大利语版网站是面向外资企业和外国人提供意大利语政务信息内容的网站，相关内容要发布及时、准确，重点宣传工作要全面、到位，持续推进涉外政务公开工作透明化，让外资企业和外国人看得懂、用得好。网站每个工作日更新信息不少于 3 条，非工作日（含节假日）不少于 1 条。

意大利语版网站各频道内容架构表

频道	二级频道或栏目频道	更新频次
Inizio 首页	12345 Hotline 12345 服务热线	即时更新
Governo 政务公开	Dipartimento 机构职能	即时更新
	Distretto Amministrativo 行政区划	即时更新
Aree Tematiche 主题	Investimento 投资	即时更新
	Sci & Tec 科技创新	即时更新

	Turismo 旅游	即时更新
	Studio 留学	即时更新
	Cultura 文化	即时更新
Esplorare Beijing 探索北京	Panorama di Pechino 城市概况	即时更新
	Novità di Evento 活动日历	即时更新
	Stranieri a Pechino 外国人在北京	即时更新
	Novità 最新消息	即时更新
联系我们 Contatti	Feedback 互动留言	即时更新
	Questionario 问卷调查	即时更新

1.2.1 意大利语版网站首页内容运营及重点内容审核

意大利语版网站首页中各栏目内容将由负责的编辑进行日常更新和运营,并负责运营后的自检。

1.2.2 意大利语版网站各栏目、板块的内容运营

1.2.2.1 意大利语版网站政务公开频道内容运营

政务公开内容运营的主要内容包括:频道内容运营,频道内容包括政府部门介绍、行政区划等栏目内容,向外资企业和外国人展示北京市政务服务信息。

1.2.2.2 北京信息频道内容运营

面向外资企业和外国人整体介绍北京概况、北京文化和历史情况、北京科技创新情况、北京旅居情况、介绍北京友好城市内容,以及北京市宣传片展示。

1.2.2.3 投资板块内容运营

投资内容将围绕北京投资动态、营商环境、“两区”优势、办事指南、商务资源、商务活动等内容,综合介绍北京投资优势,展现北京投资及商务服务信息,吸引外国投资者来京投资办企。

1.2.2.4 旅游、留学、文化、科技创新等板块或栏目的内容运营

科技创新将以北京科技创新发展为核心,聚焦持续优化政策环境、完善服务体系,展示北京培育、支持、集聚高科技、高成长科创企业,讲述北京特色的科技企业创新发展之路的故事。

学习内容将围绕国际化公共服务水平、来华留学质量的完善、国际教育提质增效，提供各大学院留学环境、课程等信息，便于在京留学生查询相关内容。

旅游内容将发布丰富旅游新业态、新开放、新场景等实用性内容；加强北京特色景点、文化娱乐、活动信息的多维呈现。

文化内容将展现北京源远流长的古都文化、友好包容的现代文化以及蓬勃兴起的创新文化，体现大国首都文化定位，展示北京历史文化底蕴，凸显北京文化独特气质与风采。

1.2.2.5 高频事项办事指南内容运营和更新

梳理涉外办事指南内容，选择外国人高频办理事项 300 项，策划极度友好型办事指南和范式型办事指南，方便外资企业和外国人更便捷地阅读各项服务指南。意大利语制作 300 个高频事项。

1.2.2.6 探索北京频道运营

探索北京内容以介绍北京城市概况为主，全面了解北京城市的基本情况；开设活动日历，推介北京重点活动、节庆、日常活动等信息；外国人在北京栏目介绍和展示在京外国人的生活故事；最新资讯，发布北京日常重大活动信息等内容。

1.3 意大利语Contact互动交流频道内容运营

意大利语版监督协同与内容审核管理，每日登录多语言系统后台，查看用户提交的信件，并进行答复或转办，经委办局受理答复后，反馈给发信人。

外国人问卷调查内容运营：进行问卷调研内容策划，搜集外国人在京投资、工作、留学、生活、旅游、消费等多方面问题，定期进行策划、组织调查问题，了解外资企业和外国人的诉求和共性问题，有针对性地完善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内容和栏目，推出更符合外国人使用习惯的服务类网站，每年进行调查问卷一次。

2. 全景化场景服务产品制作与运营

2.1 意大利语版专题策划和场景化服务设计与制作

制作涉外服务指南专题，整合高频办事服务事项，梳理和精编相关服务资源，有针对性地策划、制作融合办事指南等意大利语版专题 10 个，并持续进行更新运营。

2.2 图解制作

筛选涉外服务指南高频事项，设计制作意大利语版网站“一图读懂”内容。设计制作 12 幅图解内容。

2.3 视频策划制作

制作发布意大利语版“我的北京故事”或“外国人在京办事服务指南”等类型视频。制作视

频 10 期。

3. 安全保障内容运营

做好意大利语版网站页面和内容 SEO 优化,安排 SEO 专员负责网站的页面优化和内容优化工作。

4. 共性支撑服务购买内容运营

购买意大利语版网站内容运营中所使用的图片、音频、视频等素材版权素材。

5. 意大利语版网站数据监测评价与满意度分析

5.1 意大利语版网站数据监测评价

对意大利语版网站日常运营进行监测和评价,监督运营方正常运营网站,并提供月报、半年报和年报等监测评价报告。

5.2 意大利语版网站用户满意度分析

对意大利语版网站进行用户满意度调查分析,并形成用户满意度分析报告,进一步优化国际版网站的内容、服务、版面设计、交互设计等,提升北京市国际化网上服务水平。

6. 内容安全监审

为了确保国际版网站内容发布信息的政治性、安全性与准确性。安排内容监审人员进行网站日常内容监审工作。聘请 1 名语言专家,对意大利语网站重点内容进行审核。

四、服务团队及人员

1. 团队能力要求

(1) 政治可靠运营团队:拥有政治可靠的项目管理、执行、编辑、翻译、审核、运营资源的团队,符合国际版网站高规格运营管理需求的团队。

(2) 意大利语内容翻译审核能力:有能力翻译审核意大利语的政务服务信息、便民服务信息和资讯信息。

(3) 对外传播能力:具有对外传播经验和传播渠道资源,组织对外传播活动的的能力,不断提升国际版网站品牌知名度。

(4) 内容创新制作能力:有能力围绕国际版网站多语种信息化服务,通过新媒体传播形式,策划制作融媒体化内容产品,便于网站内容的传播和浏览。

(5) 技术创新应用能力:有能力跟踪互联网技术发展,创新性地应用到国际版网站上,为国际版网站长远发展服务。

(6) 国际版网站内容安全、高效的运营能力：有能力确保国际版网站的内容安全、稳定、高效地运行。

2. 团队配置要求

投标人应具有承担多语种，尤其是小语种网站项目的建设运营、宣传推介能力和经验，结合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运营特点，配置项目团队，选择政治思想强、职业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人员承担本项目。团队人员包括各种翻译人员、运营人员、制作人员、推广人员等。

(1) 委派项目经理 1 名，具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多语种网站和新媒体运营业绩，具有不少于 5 年的工作经验，具有大型项目团队的优秀管理能力，善于协调各方资源，保证项目顺利进行。

(2) 团队人员，具备与本项目类似的网站和新媒体运营业绩且具备不少于 3 年的工作经验。团队中人员具有意大利语 DAPLE (C1) 资格证，母语翻译审校人员有外专工作许可证等。

(3) 项目团队应当具有网站策划设计、制作开发等技术及运营能力，并委派具有设计、制作国家级网站设计制作业绩和经验的专业人员执行。

五、服务响应与服务承诺

1. 中标人应当提供高效的运营服务，有效防范系统风险并排除障碍。

2. 若由于网站的要求和需求发生非实质性需求变更时，中标单位应免费对网站进行相应修改与完善。

3. 中标单位应提供及时的服务响应，公布服务支持电话，当系统遇到异常，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时，中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通过但不限于电话和现场服务开展故障处理工作。

4. 在重要时间段或重要事件期间，若系统遇到临时性或突发性情况时，中标人需要根据实际情况快速提供相应质量和数量的人员解决相关问题。

5. 中标人需根据服务的内容和要求，在投标文件服务方案中需全面承诺所提供的服务达到采购人的各项要求，并确保服务质量和信息的安全。

六、项目服务地点与服务期

1. 项目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项目服务期：本项目运营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意大利语版网站上线工作，上线后提供 9 个月的内容运营)，在项目服务期内应完成好服务需求的全部工作。

七、项目验收

采购人组织项目的验收工作。验收小组由采购人业务部门或外聘专家组成，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等进行验收。若需要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项目验收，由第三方机构出具相关验收报告。

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服务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意大利语版运营服务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受托人（乙方）：

甲方：首都之窗运行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莎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联系人：钟瑛
联系电话：010-55529617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北京市政府国际版门户网站意大利语版运营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经（采购代理机构）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1.1 “合同”

系指甲乙双方就本项目达成并签署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表、附件以及下面指出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双方同意下列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1、本合同；
- 2、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文件；
- 3、乙方递交的全套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
- 4、招标文件及其变更或澄清文件；
- 5、本项目中标通知书；

甲乙双方同意在出现合同理解上的歧义时，按照以上顺序解释。

1.2 “合同价款”

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全面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

1.3 “交付物”

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规定须向甲方交付的一切成果物。

1.4 “服务”

系指任何由乙方按合同项下的要求进行的系统或网站运营及相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网站

内容翻译、网站内容运营、宣传推广、全景化场景服务产品制作与运营、国际版网站第三方监测评价等，具体以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为准。

二、合同标的

- 1、甲方同意委托乙方进行_____的服务与运营工作。
- 2、乙方提供的项目服务与运营的内容及要求
_____详见附件1

三、合同期限及进度计划

3.1 合同期限

本项目运营服务期自合同签订生效起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意大利语版网站上线工作，上线后提供 9 个月的内容运营)，在项目服务期内应完成好服务需求的全部工作。

3.2 进度计划

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或加快工作进度，乙方需予以配合。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该价格包含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及招标文件的全部服务内容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各种运营服务费、交通费、劳务费，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4.2 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分期付款。

合同签订生效，且项目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项目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作为尾款，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本项目使用资金保障证明采购，首付款实际支付金额以财政到位资金金额为准，未支付款项作为尾款支付；如财政到位资金金额低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总额，则乙方同意实际结算金额以财政资金到位金额为准，且承诺不向甲方另行主张其他任何费用。）

4.3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如下：

开户行：_____

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如乙方收款账户发生变更，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 】日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因乙方未及时将通知甲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4 甲方每次付款之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拒绝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5 乙方知悉并确认，甲方付款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如因财政拨款不足或迟延等非甲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约定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

五、双方权利及义务

5.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项目实施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质量保证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2、甲方指派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的组织管理。甲方如变更项目负责人，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

3、甲方应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及时协调业务部门进行必要的沟通和交流。

4、甲方安排乙方人员到甲方现场工作时，应提供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所必要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网络环境、工作场所，以保证工作顺利完成。

5、甲方负责组织有关人员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项目验收工作。

6、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合同款。

5.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 乙方须组织相关专家、技术人员等会同甲方指定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

2、乙方应委派 1 名项目经理，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服务团队配置。乙方不得随意撤换主要技术人员及项目经理等核心人员，如确需更换，必须提前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同时应做好相关的移交工作。

3、乙方须保证其拥有从事本项目实施工作的资质及实施能力，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需求按时、按质完成项目运营的各项工作，为甲方提供可行的技术解决方案，并组织相关项目人员进行实施。

4、乙方在项目验收前，需向甲方提交相应月报、半年报、年报等项目运营的各类文档。

5、乙方应保证所提交的文档与资料的合法性。如甲方被指控侵犯了第三方的所有权、商业秘密、专利权、版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等任何权利，乙方必须承担已经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乙方人员在甲方现场工作期间，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7、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的要求的，乙方需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改正。

8、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及时的服务响应，公布服务支持电话，当系统遇到异常，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时，乙方应在 10 分钟内做出响应，通过但不限于电话和现场服务开展故障处理工作。

9、乙方需履行的其他义务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为准。

10、乙方应将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落实到项目全流程，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严守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宣传纪律，确保导向正确。

11、乙方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应保证内容来源真实准确，不涉及敏感信息和涉密信息，不存在涉及国家主权、涉及港澳台、涉及领导人的政治性错误，不会造成不良舆情，给甲方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采取积极措施消除影响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2、乙方应定期组织党风党纪教育、廉洁警示教育和作风建设教育。把意识形态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坚持意识形态工作与项目服务同步部署。

六、交付

乙方须提供符合国家规范的网站运营标准，并按照项目管理要求、招标文件和双方约定的时间进行项目运营文档、管理文档等资料的交付。

七、验收

1、项目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负责验收工作。

2、验收内容包括运营工作任务完成情况检查、项目管理检查及项目档案检查。

3、乙方应提前 10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书，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工作。

4、验收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10 天为限；验收仍不合格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延长最终验收的期限，延长期以 30 天为限。

八、需求变更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进行需求变更或乙方建议进行需求变更时，均需经双方同意，并采用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2、在双方未就需求变更达成一致之前，乙方应继续履行其义务，视同双方就变更未达成一致。

3、本合同生效后，如果发生以下情况：增加新的运营工作需求，经甲乙双方确认后，可视为重大需求变更。此类变更超出本次项目运营内容，甲乙双方应另行进行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

九、知识产权

1、乙方保证交付的全部设计文件、文档资料、服务成果在中国境内或境外没有且不会侵犯

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版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或其他合法权益。乙方保证，如果其提供的设计文件、文档资料、服务成果使用或包含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乙方已经获得权利人的授权。乙方进一步保证使甲方免于因被指控侵权而产生的或与此有关的任何及所有责任，并赔偿甲方由此发生的任何成本、费用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解决争议，甲方因此支出的交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一切合理费用，并保证甲方的正常使用。否则，乙方退还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乙方在履行和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过程中准备及开发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表、报告、数据、模型和样品，以及其中含有的所有发明和可授版权(包括版权的商业使用权，如：商业推广、纪念品等由版权而带来的延伸产品的开发的资料，为甲方独有的排他性财产而不受任何限制。甲方有权使用上述资料以履行本项目合同或用于其他目的。该资料应与本项目合同项下其他资料一起，按要求在本项目合同结束或终止的时候，交还给甲方或以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销毁。

十、保密条款

1、保密信息

本合同保密信息特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甲方的行政文件、会议纪要、内部信息、内部规范性文件或规章制度、本合同内容及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文件、技术文档、数据以及其他任何甲方尚未对外公开的信息或资料。

2、保密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相关保密信息公开为止。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解除而终止。

3、披露和使用保密信息的限制

乙方应将保密信息的使用限制在乙方及乙方相关工作人员范围内，乙方只可将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之目的。乙方须确保其工作人员知悉且同意本条款的内容并确保受其约束。乙方同意，除非按法律法规规定、司法机关或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披露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转让、复制保密信息或以其他方式谋取任何利益，也不以任何形式为本合同目的以外的目的使用保密信息。

4、违约责任

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违反保密义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保密信息的返还或销毁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甲方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任何依本合同而提供的保密信息及其复印件，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返还或销毁。

十一、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义务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致本协议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

十二、合同变更、转让及终止

12.1 合同变更

1、本合同一经生效，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以任意方式对合同条款的增减及其他变更均无约束力。

2、对合同的任何修改和变更，任何一方需提前 5 个工作日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

12.2 合同转让

非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无权转让本合同及该合同约定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

12.3 合同终止

1、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全部履行合同及相关附件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然终止。

2、违约合同终止：若合同一方有足够证据证明合同另一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履行本合同项下规定义务，可向对方提出书面违约通知，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3、破产合同终止：如合同一方破产或有证据证明其无清偿能力，另一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对方补偿，或要求资产保全防止损失扩大。本合同的终止将不影响甲方、乙方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三、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视为违约，需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各项运行维护服务，乙方迟延提供前述服务的，每延迟一日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按日支付违约金，超过【10】日仍未完成交付或通过验收或提供相关服务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3、乙方交付的成果经两次以上（包含两次）验收仍然不合格的，经甲方合理宽限后仍不能验收合格的，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4、乙方违反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其他任何承诺、保证、义务或责任的，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需继续赔偿，同时甲方保留解除本合同的权利，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需退还已收取但未完成或未经甲方验收通过部分的费用并按照本条款约定支付违约金、赔偿金。

5、如由于乙方原因甲方采取司法途径维护其合法权益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公告费、保全费等。

6、如乙方存在对甲方应付未付款项的，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补偿金、违约金等，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款项中直接扣除，且不因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不足部分仍由乙方另行补足。

十四、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2、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通知

1、任何根据本合同要求发出的通知或者其他通讯（包括但不限于司法机关、政府部门、有权机构的通知、函件以及沟通文件）应以中文书写，并经专人、挂号信、电子邮件或传真送至本合同记载的地址。

2、任何一方的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立即书面通知其他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变动方自行承担。

3、本合同记载的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因一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不准确、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法院、一方或指定的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法律文书未能被实际接收的，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书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本着相互信任和谅解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附件 1. 项目服务与运营的内容及要求

附件 2. 项目实施计划与安排

附件 3.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附件 4. 安全及保密协议

附件 5.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附件 6. 廉政责任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附件1. 项目服务与运营的内容及要求

附件2. 项目实施计划与安排

附件3. 项目服务团队配置

附件4. 安全及保密协议

安全及保密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为做好甲乙双方的安全和保密工作，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应加强对乙方服务人员的约束，并定期进行安全和保密教育。

二、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须遵守以下规定：

1. 认真学习相关安全、保密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遵守。
2. 对因工作需要所掌握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甲方的保密制度，不得擅自扩大知悉范围，确保国家秘密、工作秘密的安全。
3. 严格遵守国家秘密在制作、收发与传递、使用、复制、保存、销毁等方面的保密规章制度。
4. 保障或参加甲方会议时不带无关人员进入会议场所，严格会议文件和会议内容的保密管理。
5. 不得擅自将涉及甲方网络和信息系统的以及工作秘密的内容写入自己的著作、稿件中，不在自媒体及朋友圈发布。
6. 不在私人交往、私人通信中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不在公共场所谈论国家秘密。不在无保密保障的电话、传真、计算机和网络上传递、传输国家秘密，不带无关人员进入甲方保密要害部门、部位。
7. 不得擅自离职，经单位批准离职时，严格履行保守秘密的义务。
8. 自觉接受保密教育、信息安全教育，自觉接受保密监督、检查。
9. 未经允许，非工作时间不得在甲方办公场所擅自驻留、留宿。
10. 不得私自将与工作无关人员带入甲方办公场所。
11. 在甲方办公场所不得私自搭建网络，不得访问与业务无关的非法网站。
12. 除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外，还应遵守甲方内部数据安全方面的有关管理规定。
13. 妥善保管数据信息，不得私自复制、泄露或遗失，且未经甲方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式将数据信息或其中任何部分，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三、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项目服务期间及结束后一年。

四、本协议一式2份，甲方执1份，乙方执1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网络意识形态安全协议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为全面落实《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的要求，进一步加强意识形态工作，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补充协议如下：

一、工作责任

1. 甲方应不定期的对乙方项目团队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乙方的意识形态工作落实不到位，或存在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情形，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整改意见。

2. 乙方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制度。

3. 乙方要严格遵守《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网络信息内容生态治理规定》等国家相关部门管理规定。

4. 乙方保证不得利用网络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利益和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5. 乙方不得利用甲方信息系统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 3) 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歪曲、丑化、亵渎、否定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以侮辱、诽谤或者其他方式侵害英雄烈士的姓名、肖像、名誉、荣誉的；
- 5) 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 6)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7) 破坏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 8) 散布谣言，扰乱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的；
- 9)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 10)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名誉、隐私和其他合法权益的；

11) 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6. 乙方应当采取措施, 防范和抵制制作、复制、发布含有下列内容的不良信息:

- 1) 使用夸张标题, 内容与标题严重不符的;
- 2) 炒作绯闻、丑闻、劣迹等的;
- 3) 不当评述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灾难的;
- 4) 带有性暗示、性挑逗等易使人产生性联想的;
- 5) 展现血腥、惊悚、残忍等致人身心不适的;
- 6) 煽动人群歧视、地域歧视等的;
- 7) 宣扬低俗、庸俗、媚俗内容的;
- 8) 可能引发未成年人模仿不安全行为和违反社会公德行为、诱导未成年人不良嗜好等的;
- 9) 其他对网络生态造成不良影响的;
- 10)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7. 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本协议和相关规定情况进行检查, 乙方应予以配合,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应积极整改。

8. 乙方如违反本协议规定, 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应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 并负有为甲方消除不良影响, 恢复名誉的义务。

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补充协议产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协商不成, 双方同意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其他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至项目合同终止时终止。

2. 本协议一式 3 份, 甲方执 1 份, 乙方执 2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廉政责任书

廉政责任书

鉴于乙方正在向甲方提供_____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为做好本项目服务过程中的党风廉政建设，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廉政责任书如下：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履行合同中规定的各项义务。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国家及北京市各项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存在严重违反本责任书的行为，有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和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提供方便等。

第三条 乙方义务

- （一）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调离其工作岗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终止与乙方的协议，并且禁止乙方在三年内参与甲方组织的项目投标(如有)。

第五条 本责任书有效期为乙方签署之日起至该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第六条 本责任书作为_____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

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政务新媒体主管主办单位的下属企事业单位或主流新闻媒体、具有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

（主流新闻媒体、互联网新闻信息采编发布服务资质主流新闻网站，应在最新版《互联网新闻信息稿源单位名单》）（http://www.cac.gov.cn/2021-10/18/c_1636153133379560.htm）。

（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元)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 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9-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